

①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明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：

1.我单位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98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我司属于 光学仪器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。

.....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07月03日



②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明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（2011）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从业人员246人，营业收入为23677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37.13万元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1日

③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明：

### 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：

（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参加本项目所提供的 眼科 产品为我公司生产制造的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及大庆市财政局文件（庆财采【2020】5号、6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我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、监狱、残疾人福利单位）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货物制造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④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申明：

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汉阴县中医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汉阴县中医医院2025年第一批次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眼科A/B超声诊断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93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8日



⑤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明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汉阴县中医医院）的（项目编号：HSXD2025-AK-023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耳鼻喉科），属于（医疗器械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1人，营业收入为94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